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169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地税局家属院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概算 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你委《关于审批潼南区地税局家属院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概算的函》（潼建函〔2020〕268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2020〕212号文件作出可行性研究的批复。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委托重庆天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四川中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地税局家属院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 二、项目代码：2020-500152-78-01-123963。
-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地税局家属院片区。
-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物业监督管理中心，张昭华。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张红军。

七、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潼南区地税局家属院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拟实施楼道照明灯 580 盏，供水管网 1990 米，雨污排水管网 8350 米，线缆规整 12000 米，供配电设施 2985 米，供气管网 2985 米，门禁 7 个，空调机位规整 479 个，监控 56 个，消防管网改造 4000 米等改造。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送审总投资概算 699.72 万元。项目审核总投资概算 685.5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78.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74.96 万元，预备费为 32.01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资金、区级配套资金。

九、建设工期：24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6 日印发